

证券代码： 000050

证券简称：深天马 A

公告编号：2017-084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
之标的资产更新评估报告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厦门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天马”）100%股权、上海天马有机发光显示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有机发光”）60%股权，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、且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正式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为基础，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联评估”）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对厦门天马和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。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联评报字【2016】第 2358 号），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厦门天马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,045,250.68 万元；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联评报字【2016】第 2364 号），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天马有机发光 60%股权的评估值为 65,690.06 万元。经交易各方同意并确认，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1,110,940.74 万元，其中厦门天马 10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,045,250.68 万元，天马有机发光 60%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5,690.06 万元。标的资产的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单位：万元

标的资产	账面价值	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		收益法评估结果	
		评估价值	增值率	评估价值	增值率
厦门天马 100%股权	938,021.90	1,045,250.68	11.43%	1,031,241.36	9.94%
天马有机发 光 60%股权	57,936.09	65,690.06	13.38%	64,832.97	11.90%
合计	995,957.99	1,110,940.74	11.54%	1,096,074.33	10.05%

鉴于作为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，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，而本次交易尚未完成，因此本公司聘请的中联评估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厦门天马、天马有机发光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补充评估。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联评报字【2017】第 1571 号），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厦门天马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,098,288.87 万元；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加期评估报告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（中联评报字【2017】第 1573 号），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天马有机发光 60%股权的评估值为 68,761.54 万元。标的资产补充评估结果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标的资产	账面价值	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		收益法评估结果	
		评估价值	增值率	评估价值	增值率
厦门天马 100%股权	973,916.82	1,098,288.87	12.77%	1,081,131.55	11.01%
天马有机发 光 60%股权	57,183.28	68,761.54	20.25%	67,513.72	18.07%
合计	1,031,100.10	1,167,050.41	13.44%	1,148,645.27	11.64%

根据加期《资产评估报告》，厦门天马全部股东权益、天马有机发光 60%股东权益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较以 2016 年 9

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，为了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仍以中联评估出具的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（或其授权单位）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载评估值为基础，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。加期《资产评估报告》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影响。本次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，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（或其授权单位）备案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规定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